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法治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法治委员会工作细则》。

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西瑞林自动化电气有限公司签订<数字化矿山系统供货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秦军满 1 人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江西瑞林自动化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瑞林）签署《数字化矿山系统供货合同》，由江西瑞林对印尼达瑞铅锌矿项目提供数字化矿山系统的设备供货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4,935,340 元。

董事管大源、陈学军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鉴于印尼政府的矿业政策不稳定，国别风险和政治风险较高等原因，董事管大源、陈学军对公司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数字化矿山系统供货合同》的议案投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江西瑞林自动化电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选举马引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马引代先生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对马引代先生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